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污水与经处理后的水混合向外排出导致超标排放，收到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保监察罚字[2018]020号）和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出具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水政罚字[2018]第4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受到的处罚情况

1、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保监察罚字[2018]020号）的主要内容

经调查，2018年3月19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你单位总排口采集水样进行监督性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部分水污染物检测值超过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或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起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出具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水政罚字[2018]第4号）的主要内容

经查实：坎普尔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西区249号东北角排水管排放污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水务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处理情况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经排查，水样采集当日，因坎普尔污水处理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排空泵内留滞污水与经处理后的产水池水混合排出，造成总排口水样水污染物超标，约一分钟后，操作人员注意到水质有问题，立即关闭相关设备停止了排放。为防止此类误操作再次发生，杜绝隐患，坎普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改进了污水处理管道设计，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在各种情况下仍保持合规、有效、优质运转。

目前坎普尔已就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已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下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内控，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坎普尔生产经营正常，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